|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 | |
| **项目类别** | □预评 □控评 □现评 ☑检测 | | | |
| **项目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2389号 | | | |
| **联系人** | 王仁哲 | **电话** | 18686651816 | |
| **项目名称及简介**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规定，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正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依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以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 | | | |
| **现场调查** | | | |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1.3.10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王仁哲 |
| **采样、检测** | | | | |
| **采样、检测时间** | 2021.3.10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王仁哲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 | | |
| **主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锰、臭氧、紫外辐射、噪声。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维修岗位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的规定。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维修工接触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的规定。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委托单位维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噪声的强度及其他岗位的操作工接触噪声的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 | | |
| **评价结论：**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 议：**  1.本次检测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未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也应该培训和监督各岗位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按要求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以降低工人作业过程中毒物的接触水平。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选择防噪耳塞，并为接触噪声岗位人员发放防噪耳塞且监督佩戴。  2.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要求，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有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3.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所有员工在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至少每年一次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保证体检率达到100%。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无 | | | | |